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州工商处字〔2017〕7号

当事人： 楚雄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01748272161A

法定代表人： 张云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楚雄市鹿城镇三家塘 320 国道南侧三家塘客运站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 近郊区公共汽车营运、汽车维修服务；汽车配件、农机配件、橡胶制品、润滑油、五金、交电、油漆涂料、建筑材料、水暖器材、陶瓷制品的零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突出问题的公告》（工商竞争字[2016]54号）和《云南省工商局关于开展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2016年12月15日，楚雄州工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楚雄市鹿城镇三家塘 320 国道南侧三家塘客运站楚雄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楚雄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在办理楚雄公交 IC 卡时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行为，其行为涉嫌违反国家工商总局《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

若干规定》第四条“公用企业在市场交易中，不得实施下列限制竞争的行为：（六）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用户、消费者拒绝、中断或者消减供应相关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规定。2016年12月15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后依法展开调查。

经查证：当事人从2007年7月开始，违反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2001年9月28日联合发布的《集成电路卡应用和收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事业单位提供经营性服务，公交、供水、供气、供电、铁路、邮电、交通等公用性服务的行业或具有行业垄断性质的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服务，推广使用IC卡所需费用，通过对用户的服务价格补偿，不得向用户单独收取费用”的规定，在办理楚雄公交IC卡时，采取以收取公交IC卡押金的名义向消费者收取每卡15元的押金，再按每月收取1元折旧费（15个月后同一张卡不再收取折旧费）的方式变相滥收费用。截至2016年8月底止，当事人办理楚雄公交IC卡共计125186张（其中，学生卡44451张、通用卡80735张），按照每卡收取15元押金的标准共计收取押金1839661.40元。从2007年7月开始至2016年12月止，当事人将上述押金收取后按每月收取折旧费1元，使用15个月后不再收取折旧费的方式向消费者变相滥收费用共计1806768.40元（其中已扣除当事人用于退还消费者押金的支出2865.00元和未满15个月待退消费者的押金30028.00元，两项合计32893.00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证据一：现场笔录 2 份计 4 页，证明本局对当事人依法进行检查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楚雄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公交 IC 卡管理办法和申办 IC 卡流程图及楚雄公交 IC 卡使用手册、太阳女交通旅游集团公交 IC 卡持卡凭证、楚雄公交 IC 卡复印件各 1 份计 11 页，证明当事人办理楚雄公交 IC 卡收取押金并按月折旧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提供的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老年人免费乘坐市内城市公交车管理办法的通知、楚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残疾人免费乘坐城市公交车试行办法的通知、楚雄市交通运输局、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调整使用 IC 卡乘坐市区公交车折扣优惠标准的批复和本局现场拍摄的当事人通告图片打印件各 1 份计 7 页，证明当事人未经审批收取 IC 卡押金的事实；

证据四：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各 1 份计 4 页，证明当事人的市场主体资格和受（委）托人身份情况以及受（委）托事项、权限等事实；；

证据五：本局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张某、当事人委托人李某某，楚雄太阳女城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某、IC 卡办卡员李某某、闻某的询问笔录和被询问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计 15 页，证明当事人未经批准收取 IC 卡押金的事实；

证据六： 本局对消费者陈某某、石某、武某某的调查笔录和被调查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计 9 页，证明当事人向消费者收取押金后以折旧的方式变相收取费用的事实及被调查人的身份情况；

证据七： 当事人提供的关于收取公交 IC 卡押金等情况的报告、关于公交 IC 卡办理及押金等情况的补充报告、情况说明、供应商明细账、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复印件、IC 卡押金收取情况、办（退）卡情况、办（退）卡统计表、本局对当事人的查账记录、本局对楚雄太阳女交通旅游集团财务结算中心主任樊某某的询问笔录及被询问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计 25 页，证明当事人办（退）卡公交 IC 卡的数量、收取押金的金额以及获取的违法所得等事实；

证据八： 当事人提供的 IC 卡押金收取支出情况说明、IC 卡押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交 IC 卡一卡通管理系统设备用途说明、卡片销售合同和购卡发票复印件各 1 份计 65 页，证明当事人收取押金支出的事实；

证据九： 现场笔录、照片各 1 份计 8 页，证明本局对当事人使用 IC 卡押金采购的相关设备进行核实的事实；

证据十： 当事人提供的关于收取公交 IC 卡押金等情况的整改报告 1 份计 3 页，证明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当事人利用公用企业在市场交易中的独占地位，违反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2001 年 9 月 28 日联合发布的《集成电路卡应用和收

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事业单位提供经营性服务，公交、供水、供气、供电、铁路、邮电、交通等公用性服务的行业或具有行业垄断性质的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服务，推广使用 IC 卡所需费用，通过对用户的服务价格补偿，不得向用户单独收取费用”的规定，在办理楚雄公交 IC 卡时，未经审批采取向消费者收取押金后折旧的方式变相滥收费用的行为，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对公用企业 IC 卡收费问题处理意见的会议纪要》

“2016 年 8 月 30 日，总局在新疆召开会议，针对公用企业 IC 卡的收费问题就行了研究，形成了以下处理意见：一、公用企业未经审批收取 IC 卡押金的，属于违法行为。对其依法给予处罚时，应要求发卡人将滥收的费用退给消费者”的要求，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四条“公用企业在市场交易中，不得实施下列限制竞争的行为：（六）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用户、消费者拒绝、中断或者消减供应相关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规定，构成滥收费用所指的行为。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公用企业实施前条所列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合并如实说明情况，且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从轻处罚规定的情形，本局拟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二、罚款 50000 元。

本局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楚州工商处告字[2017]第 6—15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楚州工商听告字[2017]第 6—15 号），将拟作出上述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在案件调查中积极配

合并如实说明情况，且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从轻处罚规定的情形，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如下：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2、罚款 50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楚雄北浦路支行（账户名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账号：251603221902640010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楚雄州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楚雄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楚雄彝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22 日